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43)

(認股權證編號： 824)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所有周年股東大會，回應股東對委員會的提問。
3.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務

8. 委員會須 –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 (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集團和附屬公司之營運總裁、集團副營運總裁和董事。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政策下：

- (i) 就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作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 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 釐定執行董事 (包括作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 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及批准薪酬標準，有關標準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iv)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 / 或意見；及
- (vii) 答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0. 若董事會須通過任何有關不被委員會通過的薪酬及賠償決議案，董事會須於下一份周年報告披露有關原因。

承 董 事 會 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 席
朱 邦 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周麗華女士 (副主席)，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